第 57 號

行 政 令

暫緩實施和修改與受本州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透析服務相關的教育法條款

鑒於，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緩實施和修改（如有此需要），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Education Law》第 139 條及任何相關法規，如依據該等條款和法規，禁止由任何無照個人提供護理服務，則僅鑒於該行政令之目的，未在紐約州註冊之護士可為經《Public Health Law》許可的常規醫院、護理之家或診療中心中的透析病患提供護理服務，前提是(1)該名護士已在其他州註冊為護士，在該州具有良好的聲譽，且在任何其他州沒有已吊銷的護士執照；(2)為透析病患提供的護理服務僅限於該名護士的業務與專業範圍內；且(3)該名護士僅為該等常規醫院、護理之家或診療中心中的病患提供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